羅馬書鳥瞰

第六篇 榮耀的後嗣

本書給我們看見得榮的目標是神兒女完滿的兒子名分。定罪需要稱義，稱義是為著聖別，聖別是為著得榮，而得榮是為著完滿的兒子名分。

壹 兒子名分的福分

保羅從八章十四節開始，說到神的兒子和神的兒女。然而，關於得榮這段（八 14～39）的最終觀念，乃與後嗣有關。我們也許是神的兒女，卻沒有神兒子的成長；或者是神的兒子，卻沒有後嗣的資格。因此，保羅在羅馬書這段的觀念，與榮耀的後嗣有關。

八章十四節說，『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藉著這簡短的句子，保羅將整個觀念從聖別的人轉到神的兒子。我們如何得聖別？藉著照著靈而行。照著靈而行，意思就是被神的靈引導，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一 兒子名分的靈

『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在這靈裡，我們呼叫：阿爸，父。』（羅八 15。）加拉太四章六節說，『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』進入我們裡面。因為神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靈，我們的靈就成為兒子名分的靈。不但如此，十五節題到『兒子名分的靈，在這靈裡，我們呼叫：阿爸，父』；加拉太四章六節說，『祂兒子的靈』呼叫『阿爸，父！』我們呼叫，祂就在我們的呼叫中呼叫。祂呼叫，我們就與祂一同呼叫。

『阿爸』是亞蘭文，也是父親的意思。『阿爸』和『父』這二辭放在一起，結果是深刻、甜美的感覺，極其親密的感覺。『阿爸，父』是加強的甜美。只要你能甜美的呼叫『阿爸，父』，你就能確定你是神的兒子。

二 那靈的見證

『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（八 16。）在十四節我們看見『神的兒子』，在十五節我們看見『兒子名分的靈』。為甚麼在十六節保羅忽然題起『兒女』？因為那靈是見證一件基本的事。祂見證我們與神基本或初步的關係。這節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，意思是二者一同見證。神的靈見證，同時我們的靈與祂一同見證。

三 那靈的引導

十四節裡關於主的引導的第一個辭是『因為』，這辭將我們指回保羅先前所題過的事，前面經文主要的點是照著靈而行，照著靈而行，就可得著那靈的引導。

那靈的引導不是源於或在於外面的事物，乃是來自我們裡面神聖生命的感覺。生命這辭在羅馬八章至少題過五次。因此，那靈的引導是生命的事，是生命的感覺和知覺的事。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。（6。）有一種來自心思置於靈的內裡感覺。我們的心思若置於我們的靈，裡面就立刻得著加強並滿足。我們也得著滋潤和復甦。藉著那感覺和知覺，我們就能知道我們行得正確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知道我們在那靈的引導之下。

雖然外面一切都是正面的，但你裡面是虛空、軟弱的。你沒有膏油塗抹、滋潤、或內裡的平安。你若被外面的事物引導，這並不證明你是神的兒子。然而，你若被神聖生命內裡的感覺引導，那就指明你是神的兒子。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因為我們有神的生命。

外邦的先知巴蘭所騎的驢說人的話。然而，那引導不是源於生命，乃是來自神奇的恩賜。來自這樣一種恩賜的引導，並不指明我們是神的兒子。將你的心思置於靈，就是擺在那靈的引導之下。內裡的生命使你感覺到，你是否在主的引導之下，甚至在小事上也是如此。因此，我們照著靈而行，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藉此被那靈引導。這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。

我們怎樣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子？我們藉著那靈的引導而知道，因為那靈的引導在我們身上作記號。內裡的生命一直給我們感覺或知覺，我們不該像屬世的人那樣行動。我們必須與我們的親戚、朋友、同學、鄰居有所不同。我們順從內裡生命的感覺，自然而然就表現一種記號，告訴人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。這是那靈的引導。這是在我們日常生活裡不斷的事，就像呼吸一樣。

在呼叫『阿爸，父』的事上，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但我們若不照著那靈的引導生活、行事，我們就可能是神的兒女，卻沒有那標出我們是神的兒子的記號。我們也許是神的兒女，但我們沒有照著那靈在生命裡的引導而生活行事，藉此長大。那靈的引導在生命的長大上標明我們是神的兒子。

神的兒女是在神聖生命的起初階段，這階段主要是與出生有關；神的兒子是在更長進的階段，這階段是與長大有關。要作神的兒女，我們需要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；但要作神的兒子，我們需要藉著神聖生命的感覺而有那靈的引導。我們都必須在生命的長大上往前，從作神兒女的起初階段往前到更進步的階段，藉著帶有那靈在生命裡引導的顯著記號，表明我們是神的兒子。

四　那靈的初熟果子

羅馬八章十七節說，『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，只要我們與祂一同受苦，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。』在十七節我們看見，我們從兒女長進到後嗣。我們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本節指明與作後嗣有關的條件。我們作神的兒女是沒有條件的；只要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，我們就是神的兒女。然而，我們要從兒女長進到後嗣，就有條件；這條件在本節下半題到。

作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，條件是『我們與祂一同受苦，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』。要記得苦難是恩典的化身。我們不該因受苦而煩惱。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，我們就要與祂一同得榮耀；我們受苦的程度，確實斷定我們榮耀的程度。我們經過的苦難越多，我們的榮耀就越加強，因為苦難增加我們榮耀的強度。

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一節保羅說，『這星和那星在榮耀上也有分別，』指明有些星比別的星照耀得更明亮。我們都會照耀，我們也都會得榮耀，但我們榮耀的強度會在於我們願意接受多少苦難。所以保羅在羅馬八章十八節說，『因為我算定今時的苦楚，不配與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相比。』今時的苦楚比起將來的榮耀，就算不得甚麼。

十九節說，『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，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。』這顯示指神的眾子顯明或顯現。我們都是神的眾子，日子將到，我們會在榮耀裡，被神的榮耀標出為眾子。那

時，其他的人都必須承認我們是神的眾子。整個受造之物正在用注視的眼目等待這事，因為受造之物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。

二十節繼續說，『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的，乃是因那叫牠服的。』然後二十一節說，『指望著受造之物自己，也要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，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。』。有一天，神的兒女要得榮耀，要被帶進榮耀裡。我們被帶進那自由或榮耀的國度時，受造之物就要得拯救脫離虛空、敗壞和奴役。這是整個受造之物在等待那時候的原因。

二十二節說，『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一同受生產之苦，直到如今。』二十三節接著說，『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那靈作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裡面歎息，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』雖然我們已藉著重生生為神的眾子，並有那靈作初熟的果子，但我們也歎息，因為我們仍在聯於舊造的身體裡。我們的身體既屬於舊造，還沒有得贖，我們就在其中歎息，和受造之物一樣。

然而，我們歎息的時候，有那靈的初熟果子。那靈的初熟果子是給我們享受的；這是對要來之收成的豫嘗。這初熟果子是聖靈，作我們完滿享受神，享受神之於我們一切所是的樣品。全享會在榮耀的日子來臨。然而，在全享來臨之前，神今天已給我們豫嘗。

我們歎息並享受那靈的初熟果子時，期望兒子的名分。雖然我們裡面有兒子名分，但這兒子名分還沒有成為完滿的。那日我們會認識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我們藉著重生，靈裡得著兒子的名分；我們藉著變化，魂裡也可能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但我們還沒有藉著改變形狀，在我們的身體裡得著兒子的名分。這是完滿的兒子名分，是我們所專切期望的。

在二十四節保羅說，『因為我們是在盼望中得救的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？』這裡所題的盼望就是榮耀的盼望。我們得救了，我們盼望有一天要進入榮耀。

二十五節繼續說，『但我們若盼望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著熱切等待。』

五　那靈的幫助

『況且，那靈也照樣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；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』（26。）『照樣』包括前面經文所有的點－專切、期望、歎息、忍耐、盼望等。『照樣』這辭與這些點都有關。我們在歎息的時候，聖靈也在歎息。我們在期望的時候，祂就在期望。我們在盼望並忍耐的時候，祂就在盼望並忍耐。我們如何，祂也如何。那靈『照樣』幫同擔負我們。這是何等的安慰！

保羅也說那靈幫同擔負我們。祂有分於我們的軟弱，以幫助我們。那靈沒有要求我們聯於祂；乃是祂聯於我們。那靈沒有說，『上到最高的標準來聯於我。』我們沒有一個人作得到。因此，那靈是照著我們的樣子來聯於我們。

六　那靈的代求

『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』那靈照我們的樣子，用歎息為我們代求。這歎息表面上是我們的歎息，但在我們的歎息中有那靈的歎息。這是我們為著生命的長大，所能有最好的禱告。我們的禱告多半是言語清晰，是說得出來的。然而，當我們有真正的負擔禱告，卻不知如何說出時，我們就自然而然因著那負擔歎息。這會是最好的禱告，在其中有那靈藉著與我們一同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

這種說不出來的禱告主要是為著生命的長大，關於這事的真實需要，我們沒有多少領會，為此我們也沒有話。所以，自然而然我們不得不歎息。我們從靈裡深處歎息的時候，住在我們靈裡的那靈就自動聯於我們的歎息，為我們代求，使我們在生命裡變化，長大達到成熟的兒子名分。

二十七節說，『那鑒察人心的，曉得那靈的意思，因為祂是照著神為聖徒代求。』那靈照著神代求。這意思是代求的靈為我們禱告，使我們模成神的形像。

七　完滿的兒子名分

這段話裡用了三個重要的辭－兒女、兒子、後嗣。這三個辭符合兒子名分的三個階段。神的生命在我們靈裡重生我們，在我們魂裡變化我們，並且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。這些加在一起，就給我們完滿的兒子名分。這三個階段的結果，就使眾子完全得成熟。所以，羅馬書這段有重生的兒女、變化的兒子、以及改變形狀或得榮的後嗣。使我們成為法定後嗣的手續，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也就是完滿的救贖。（23。）

貳　模成的後嗣

一　長子的許多弟兄

後嗣乃是模成神長子基督（來一 5～6）的形像。基督是神的長子，信徒是神的眾子。（二10。）基督這神的長子對於要模成祂形像的眾弟兄，就是神的眾子，乃是典型、榜樣、模型和原型。這模成是為著要來的得榮。我們不該期望得榮耀，而不先在生命裡長大，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因此，得榮在於我們生命的長大。

我們必須領悟，得榮連同改變形狀乃是在於我們在生命裡長大，以至達到成熟。我們若要得榮耀，就必須長大，因為得榮是成熟的結果。我們成熟了，那個成熟就會帶進得榮。得榮不會偶然來臨，一夜之間發生；得榮是生命長大的結果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需要長大。我們是神的莊稼，需要成熟，直到收割的時候，就是我們改變形狀並得榮的時候。

二　和基督同作後嗣

三　模成長子的形像

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說，『況且，那靈也照樣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；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那鑒察人心的，曉得那靈的意思，因為祂是照著神為聖徒代求。』這裡有那靈的同情、幫助和代求。我們有這些，目的是為著甚麼？目的見於二十八至三十節。保羅用『還有，我們曉得』這話，來開始二十八節，就將本節連於前面幾節的話。『還有，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』神呼召的目的是甚麼？我們在二十九節看見這目的：『因為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』神豫定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。

神的長子是原型，我們是大量產品。基督是典型、模子和模型。神已將我們都放在祂裡面，使我們模成祂長子的形像。至終我們都要模成模子的形狀。

我們已被命定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這是神的目的。神的目的是要產生祂長子的許多弟兄。當基督是獨生子時，祂是獨一的，但神渴望得著許多兒子，作祂兒子的許多弟兄。這樣，神的獨生子就成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。祂是長子，而我們是眾子。

所以三十節說，『祂所豫定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』在永遠裡我們被豫定，在時間裡我們蒙呼召。為甚麼神這樣安排我們的環境、境遇和景況，使我們經歷苦難？我們必須領悟，神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長成的兒子，而不是小孩子。

我們不該滿意於一直作小孩子，享受祂的顧惜和愛。神要使我們成為長成的兒子，完全長大成為法定的後嗣，使我們在這宇宙中承受祂的一切所是，並使我們彰顯祂，且在地上施行祂的管治權。

祂知道在那一種景況，那一種環境裡我們能長得好。祂是我們的父，一切都在祂的安排之下。祂不會作錯事。祂為我們作的一切都是絕佳、美妙的。

1　裡面藉著那靈的工作：聖靈在我們裡面歎息，為我們代求

2　外面藉著萬有互相效力：『還有，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』，父神就答應這代求，使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。『萬有』原文意萬人、萬事、萬物，一切的一切。父神是主宰一切的，祂安排每件事。

神豫先定了我們的定命，但如果沒有使萬有都為我們互相效力的神聖安排，這定命絕不能完成。我們的定命是要模成神長子的形像。我們還沒有完全在神長子的形像裡，但父神正在計畫、模塑、並實施，使萬有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。

你該告訴主：『主，我會犯錯，也犯了許多錯，但你永不會錯。甚至我的錯也在你手中。你若不允許我犯錯，你只要動動你的小指頭，調度環境，我就不會犯錯。一切都在你手中。』所以，我們都必須受安慰。

你該禱告：『父，救我脫離試誘，救我脫離各種苦難，使我離開各種攪擾。』但有些艱難和患難仍會臨到你。這些事臨到的時候，不要埋怨，也不要受攪擾，乃要說，『父，為這事感謝你。父，若是可能，就把這杯從我撤去。然而，父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』這是正確的態度。一面我們必須這樣禱告；另一面我們必須對父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喜樂，因為我們知道一切都在祂手中，臨到我們是要叫我們模成祂長子的形像。這模成是豫備叫我們得榮耀。

參　與神的愛不能隔絕的後嗣

三十一節：『這樣，對這些事，我們可說甚麼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？』

三十二節說，『神既不吝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』本節的『萬有』，原文也是萬人、萬事、萬物的意思。萬人、萬事、萬物已白白的賜給我們。我們必須信一切都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。甚至我們的仇敵也叫我們得益處。

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？有神稱我們為義了。』（33。）惟有神有資格控告我們，但祂稱我們為義。

『誰能定我們的罪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已經復活了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還為我們

代求。』『34。』在十節我們清楚看見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三十四節這裡告訴我們，基督在神的右邊。因此，同一章告訴我們，基督在兩個地方－在我們裡面，也在神的右邊。祂無所不在。祂在天上，也在地上，在神的右邊，也在我們的靈裡。照著二十六節，那靈在我們裡面代求；照著三十四節，基督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。我們有兩位代求者『一位在我們裡面，另一位在神的右邊』麼？不，這二者乃是一。這好像電一樣。在我們家裡和發電廠裡都有電；然而電只有一個。同樣，基督在神的右邊，也在我們的靈裡，為我們代求。

『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們為你的緣故，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」』（羅八 35～36。）雖然這裡的確說到苦難，但以下的經文宣告：『然而藉著那愛我們的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現今的事，是要來的事，是有能的，是高，是深，或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』（37～39。）

我們不被打敗；我們得勝有餘，因為神愛我們。為甚麼神這樣關切我們，為我們作這麼多事？只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。沒有人能叫我們與祂的愛隔絕。一旦祂愛我們，祂就以永遠的愛永遠愛我們。沒有甚麼能使我們與祂隔絕。因為祂愛我們，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，遲早我們都要被聖別、變化、模成、並得榮。

保羅很有智慧，並且極有深度。正如我在前面曾指出，他是照著神的三個屬性－祂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來寫羅馬書的三段。然而，保羅末了引導我們進入神的愛。至終，我們的保證不但是神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也是祂的愛。神的愛是甚麼？愛是神的心。神的愛出自祂的心。公義是神的法則，聖別是神的性情，榮耀是神的彰顯，愛是神的心。保羅說到神的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以後，就帶我們進入神愛的心。

為甚麼神顯示祂的義？因為人是墮落的。人和神不對了，需要祂的義。為甚麼神必須運用祂的聖別？因為人是凡俗的。神必須聖別所有蒙祂揀選、凡俗的人。為甚麼神必須將祂的榮耀賜給我們？因為所有蒙祂揀選的人都是低微、卑賤、卑鄙的。因此，祂必須運用祂的榮耀使我們改變形狀。

但原初在神心裡的是甚麼？乃是愛。在神運用祂的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之前，祂就愛了我們。愛是泉源，愛是根本，愛是這一切的源頭。神在祂豫定我們之前就愛我們，在祂呼召我們之前就愛我們，在祂稱義我們之前就愛我們，在祂叫我們得榮耀之前就愛我們。在其他任何事、一切事之前，祂就愛我們。

我們所得的救恩起源於神的愛。愛是神為我們所作一切的源頭，這愛就是祂的心。愛是神永遠救恩的源頭，這救恩包括救贖、稱義、和好、聖別、變化、模成和得榮。救恩開始於神愛的心。所以，神的救恩完全成就之後，祂的愛仍是我們的保證。神的愛不但是我們救恩的源頭，也是我們救恩的保證。許多基督徒談論永遠的保證。永遠的保證乃是神的愛。神在祂任何的屬性上都不會有問題。我們的保證是祂的愛。

保羅在五章八節就題到這愛，他說，『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就在此將祂自己的愛向我們顯明了。』實在說來，這是對神的愛的引介和推薦。我們相信耶穌時，聖靈就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（5。）雖然保羅在羅馬五章題到愛這件事，但他沒有充分說到這愛。乃是等到他講完神的豫定、呼召、稱義、以及使我們得榮耀這廣大的範圍，完成全部的記載以後，才達到適當的時間和地點，將神的愛完全的啟示向我們陳明。

保羅深信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因為他知道這愛不是源於或在於我們，乃是在於神自己。這愛不是我們發起的，乃是神在永遠裡發起的。因此保羅能說我們在一切的事上得勝。保羅確信沒有甚麼『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』。